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357,563,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914,000元上升約39.7%。
- 水泥板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上升至報告期的約19.1%。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環保板塊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下降至報告期的約-38.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64,000元上升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899,000元。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56,982	222,543
銷售成本		<u>(288,668)</u>	<u>(207,241)</u>
毛利		68,314	15,302
分銷成本		(3,324)	(2,702)
行政開支		(32,698)	(15,610)
其他收入		13,481	10,673
其他淨收益		<u>4,717</u>	<u>—</u>
經營收入		50,490	7,663
融資收入		551	378
融資成本		(3,218)	(2,892)
融資成本淨額		(2,667)	(2,51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47,823	5,149
所得稅開支	8	<u>(18,769)</u>	<u>(1,698)</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29,054</u>	<u>3,451</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	6(b)	<u>(3,958)</u>	<u>76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096</u>	<u>4,21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9,054	3,451
—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3,155)	(887)
	<u>25,899</u>	<u>2,5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803)	1,651
	<u>(803)</u>	<u>1,65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03)	1,651
	<u>(803)</u>	<u>1,651</u>
	25,096	4,215
	<u>25,096</u>	<u>4,215</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047	0.005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053	0.006
	<u>0.053</u>	<u>0.00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68	111,441
土地使用權		15,700	16,104
商譽		–	9,396
無形資產		403	6,894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9	4,066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1,760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4,000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9	–	6,3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3,297</u>	<u>150,207</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98
存貨		25,306	22,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5,440	282,133
短期銀行存款		2,240	3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745	18,949
		<u>330,731</u>	<u>357,683</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業務資產		<u>73,672</u>	–
流動資產總額		<u>404,403</u>	<u>357,6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3,183	55,956
應付所得稅		14,983	3,388
借貸	12	59,910	54,000
		<u>148,076</u>	<u>113,344</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業務負債		<u>27,144</u>	–
流動負債總額		<u>175,220</u>	<u>113,344</u>
淨流動資產		<u><u>229,183</u></u>	<u><u>244,339</u></u>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2,480	394,5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52	6,5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52	6,514
資產淨值	413,128	388,03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490	4,490
儲備	394,312	368,413
	398,802	372,903
非控股權益	14,326	15,129
權益總額	413,128	388,03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490	322,558	36,769	363,817	–	363,8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64	2,564	1,651	4,215
轉至法定儲備	–	451	(451)	–	–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6,522	6,522	13,478	2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4,490	323,009	45,404	372,903	15,129	388,03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899	25,899	(803)	25,096
轉至法定儲備	–	4,465	(4,465)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4,490	327,474	66,838	398,802	14,326	413,1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7,823	5,149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溢利	6(b)	(4,339)	508
		<u>43,484</u>	<u>5,657</u>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87	14,2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667	1,8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	3,162	8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	70	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2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511)
融資收入		(552)	(402)
融資成本		3,434	3,37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出售一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5,102)	-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8,045)	(6,313)
		<u>53,111</u>	<u>19,747</u>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3,111	19,747
存貨增加		(2,603)	(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855)	(59,2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248	(5,637)
		<u>16,901</u>	<u>(45,223)</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16,901	(45,223)
已付利息		(3,084)	(3,377)
(已付)/退回所得稅		(2,558)	8
		<u>(2,558)</u>	<u>8</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1,259</u>	<u>(48,59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52	402
向東通提供貸款收取之利息	19,47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4,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7)	(2,975)
購入無形資產	(4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7	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0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982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	(40,000)	–
提取／(增加)短期銀行存款	28,760	(1,000)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4,066)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2,137)	1,44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64,910	55,000
償還借貸	(54,000)	(61,000)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20,000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7,929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墊款	1,687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526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648	(33,1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49	52,0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597	18,949
由以下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45	18,949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852	–
	28,597	18,9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呈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之額外披露。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並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根據預期虧損模型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而由於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融資成分，故該應用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釐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比較；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5,47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該等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於將來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闡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告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組成各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人民幣」)開展，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以港元(「港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4.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物色首席經營決策者。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污水污泥處理工程營運及建設服務；及
- (iii) 放債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水泥生產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污水污泥處理 工程營運及 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356,982</u>	<u>-</u>	<u>581</u>	<u>357,563</u>
分部業績	<u>63,416</u>	<u>-</u>	<u>(4,297)</u>	<u>59,119</u>
未分配開支				(15,6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769)</u>	<u>-</u>	<u>381</u>	<u>(18,388)</u>
年內溢利				<u>25,096</u>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518,787</u>	<u>4,485</u>	<u>73,108</u>	<u>596,380</u>
未分配資產				<u>1,320</u>
總資產				<u>597,700</u>
分部負債	<u>142,520</u>	<u>-</u>	<u>27,144</u>	<u>169,664</u>
未分配負債				<u>14,908</u>
總負債				<u>184,57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持續經營業務</u>	<u>已終止業務</u>	
		污水污泥處理	
	水泥生產	工程營運及	
	及銷售	建設服務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重新呈現)	(重新呈現)
分部收入	<u>222,543</u>	<u>33,371</u>	<u>255,914</u>
分部業績	<u>9,233</u>	<u>512</u>	9,745
未分配開支			(4,0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698)</u>	<u>256</u>	<u>(1,442)</u>
年內溢利			<u>4,215</u>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433,251</u>	<u>67,997</u>	501,248
未分配資產			<u>6,642</u>
總資產			<u>507,890</u>
分部負債	<u>101,057</u>	<u>18,119</u>	119,176
未分配負債			<u>682</u>
總負債			<u>119,858</u>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於報告期間，來自單一最大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7.9% (2016年：17.2%)。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57,563	255,914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	(581)	(33,371)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u>356,982</u>	<u>222,543</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業績	59,119	9,745
減：未分配開支總額	(15,635)	(4,088)
加：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抵免前的分部 虧損／(溢利)	4,297	(512)
加：已終止業務應佔未分配開支	42	4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u>47,823</u>	<u>5,149</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96,380	501,248
加：未分配資產總額	1,320	6,642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分部資產	(73,108)	-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未分配資產	(564)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資產	<u>524,028</u>	<u>507,890</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9,664	119,176
加：未分配負債總額	14,908	682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分部負債	(27,144)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負債	<u>157,428</u>	<u>119,858</u>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204,429	121,004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R)	152,553	99,811
銷售熟料	—	1,728
	<u>356,982</u>	<u>222,543</u>
已終止業務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工程營運及建設服務	581	24,915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金融資產	—	7,431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	1,025
	<u>581</u>	<u>33,371</u>
	<u>357,563</u>	<u>255,914</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a)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已售存貨的成本	288,031	206,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87	14,2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4	404
無形資產攤銷	1,667	1,8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62	8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0	558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4,540	2,069
研發開支	14	31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9,474	13,3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65	2,869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912	874
—非審計服務	337	120

(b) 已終止業務

於2017年11月，董事會議決透過出售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出售百菲特集團。百菲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出售處於最終磋商階段，而出售集團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比較收入已作重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的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期初終止經營。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就出售出售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如附註17所披露）。

出售集團的收入、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收入	581	33,371
銷售成本	(807)	(23,923)
行政開支	(6,700)	(9,790)
其他收入	2,819	833
其他(虧損)/收益	(17)	478
融資成本淨額	(215)	(461)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溢利	(4,339)	508
所得稅抵免	381	256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u>(3,958)</u>	<u>764</u>
以下各方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155)	(887)
— 非控股權益	(803)	1,651
	<u>(3,958)</u>	<u>764</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經營現金流出	(9,379)	(19,730)
經營現金流入	596	5,033
融資現金流入	8,929	14,000
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u>146</u>	<u>(697)</u>

出售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商譽	9,396
無形資產	5,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2
	<hr/>
	73,672
	<hr/>
借貸	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47
遞延稅項負債	1,397
	<hr/>
	27,144
	<hr/>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5,899,000元(2016年：人民幣2,564,000元)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股份(2016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人民幣3,155,000元(2016年：人民幣887,000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股份(2016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已終止業務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06元(2016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001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人民幣29,054,000元(2016年：人民幣3,451,000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股份(2016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53元(2016年：人民幣0.006元)。

8. 所得稅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上海百菲特按15%稅率繳稅除外，原因是其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報告期間內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6年：15%)。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6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零)。

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	14,153	—
遞延稅項	4,616	1,698
	<u>18,769</u>	<u>1,698</u>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
遞延稅項	(381)	(248)
	<u>(381)</u>	<u>(256)</u>
所得稅開支	<u><u>18,388</u></u>	<u><u>1,442</u></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7,823	5,149
—已終止業務	(4,339)	508
	<u>43,484</u>	<u>5,657</u>
按中國利得稅稅率25%(2016年:25%)計算之稅項	10,871	1,414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326	2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04	897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	(44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3	24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72)	(1,17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88	(1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
預扣稅遞延稅項	4,158	406
所得稅開支	<u><u>18,388</u></u>	<u><u>1,442</u></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3,128	156,19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iv))	(5,380)	(2,2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	<u>207,748</u>	<u>153,978</u>
就其他建築工程(建設—經營—移交(「BOT」) 安排項下者除外)應收客戶款項 (附註10)	<u>30,783</u>	<u>32,534</u>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附註(ii))	<u>7,876</u>	<u>7,431</u>
預付款項	14,738	10,604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貸款 (附註(iii))	66,400	66,400
應收貸款 (附註(vi))	40,000	—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00	2,489
其他應收款項	10,266	15,62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iv))	(628)	(5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2,776</u>	<u>94,562</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79,183</u>	<u>288,505</u>
減：非流動部分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附註(ii))	—	(6,372)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附註(v))	(4,066)	—
—應收貸款 (附註(vi))	(4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760)	—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結餘		
—就建築工程(BOT安排項下者除外)應收客戶款項 (附註10)	(30,783)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附註(ii))	(7,876)	—
—貿易應收款項	(2,813)	—
—預付款項	(12,348)	—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00)	—
—其他應收款項	(2,097)	—
	<u>(103,743)</u>	<u>(6,37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u>275,440</u>	<u>282,133</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報告期末起五年內到期。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水泥板塊及污水污泥處理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2016年:30至90日)。就主要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增值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06,743	76,394
91日至180日	59,733	17,726
181日至1年	35,407	34,196
1年至2年	3,473	20,052
超過2年	2,392	5,610
	<u>207,748</u>	<u>153,978</u>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0,000元(2016年:人民幣2,21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有關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為人民幣3,162,000元(2016年:人民幣852,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名處於預料之外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	134,253	112,215
逾期1日至90日(附註(b))	61,101	21,060
逾期91日至180日(附註(b))	6,529	7,972
逾期181日至1年(附註(b))	3,473	7,121
逾期1年以上(附註(b))	2,392	5,610
	<u>207,748</u>	<u>153,978</u>

附註: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於2017年12月31日，除百菲特集團之前擁有人就任何因無法結算而產生的虧損提供彌償保證約人民幣1,456,000元（2016年：1,45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ii)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本集團就與一家私人機構（「授予人」）訂立之BOT安排確認金融資產—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之建設工程，因而獲得該廠房於八年期間（「經營期」）之經營權，並於經營期內享有保證最低污水處理服務收入。該廠房將於經營期結束時以零代價移交予授予人。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指BOT安排下來自建設服務之收益（以本集團擁有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為限），並按實際年利率6%計息。該款項尚未到期支付，並將會以將於BOT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收益償付。

(iii)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於2014年12月22日，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在經東通董事會批准後，東通同意確保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支付固定款項，東通的其餘兩名股東則作為擔保人。條款包括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固定年度收入（利息收入，固定年利率為10.68%（2016年：10.68%）），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的最終收款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終止其與投資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且由本集團任命的東通董事會董事已辭去其董事職務。因此，應收東通貸款人民幣66,400,000元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與東通訂立的協議，貸款到日期已遞延至2018年12月31日，而年利率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2,218	1,366
年內撥備	<u>3,162</u>	<u>852</u>
年底	<u><u>5,380</u></u>	<u><u>2,218</u></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年初	558	—
年內撥備	70	558
	<u>628</u>	<u>558</u>
年底	<u>628</u>	<u>558</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

(v)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於2017年8月2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須按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支付約人民幣4,066,000元以作為按金。該項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日的公告內。

(vi) 應收貸款

於2017年，本集團訂立多份貸款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出資金，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40,000,000元，為期兩年，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貸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本金利息須分別於2019年1月24日及2019年11月13日償還。應收貸款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10. 就其他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底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49,477	48,896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497	17,497
	<u>66,974</u>	<u>66,393</u>
進度款	<u>(36,191)</u>	<u>(33,859)</u>
	<u>30,783</u>	<u>32,534</u>
由以下代表：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款項	<u>30,783</u>	<u>32,53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645	44,795
客戶墊款	11,631	3,394
應付薪金及花紅	3,983	1,955
應付增值稅(附註(a))	7,713	3,257
其他應付款項	17,958	2,555
減：因終止業務產生	(20,747)	—
	<u>73,183</u>	<u>55,956</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水泥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16年：30日至90日)，而授予污水污泥處理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16年：30日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0,490	24,158
31日至90日	11,105	10,975
91日至180日	1,674	3,986
181日至1年	1,493	1,375
1年至2年	5,264	3,502
2年以上	2,619	799
	<u>52,645</u>	<u>44,795</u>

附註：

- (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為17%(2016年：17%)。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12. 借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4,91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已分類為持作銷售。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借自多間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貸的未償付結餘按每年5.66%至9%(2016年：5.66%至6.00%)的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屬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3. 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552,000,000</u>	<u>5,520</u>	<u>4,490</u>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7月20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富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誠」，其於中國從事提供污水處理營運及工程服務）。上海富誠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34
貿易應收款項	3,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5
就建築工程（BOT安排項下者除外）應收客戶款項	4,4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貿易應付款項	(2,5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5)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1)
其他應付稅項	(6)
	<u>4,489</u>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11</u>
總代價	<u>5,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現金流入淨額	<u>4,982</u>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4,408</u>	<u>1,863</u>

於2017年，共有三名（2016年：五名）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及共有兩名（2016年：無）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金介乎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範圍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交易（2016年：無）。

16.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5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Great Future Development (HK)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即百菲特集團的控股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該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的公告內。出售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參見附註6(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17年，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增速平穩，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827,12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9%(2016年6.7%)；國家統計局2018年1月18日發佈的數據顯示，2017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631,684億元，比上年增長7.2%。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109,799億元，同比名義增長7.0%(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2017年全年規模以上水泥企業水泥產量23,160億噸，同比減少0.2%(2016年為同比增長2.5%)，為2015年後第二次負增長，水泥需求呈現逐步下降趨勢。2017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固定資產投資和消費增速依然下滑趨勢背景下，2017年全國水泥產量迎來了2015年以來第二次負增長，但不同以往，供給端貢獻顯著，受多地區大氣污染治理、環保督察、礦山治理、煤炭以及錯峰運輸導致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表現出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特點，行業整體庫存低位運行，水泥價格的持續回升，效益創歷史第二高位。尤其是進入11月份，南方地區在供給偏緊，需求旺盛的背景下，企業庫存普遍偏低，南方價格出現大幅度上漲，帶動了整個水泥行業景氣的回升。但值得擔憂的是新增產能還在繼續，去產能政策沒有得到落實，行業健康發展依然受制於產能過剩(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本集團所屬華東市場，水泥需求略增和供給收縮共同作用下，價格一路上漲，價位快速升到全國首位。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2017年12月上旬的水泥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620元/噸、人民幣595元/噸及人民幣620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07.35%、105.88%及110.17%(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水泥價格上漲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年度水泥板塊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上升；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7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4,647,000元。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人民幣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人民幣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人民幣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

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

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有見及此，本集團在2015年度收購百菲特集團，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併入集團合併報表。但由於根據以前年度的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上海百菲特在業務上並沒有按照預期取得重大發展。

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集團於2018年1月5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4,000萬港元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上海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約62.26%的股權），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之公告。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透過從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星」）開展放債業務。金星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內，放債業務尚未開始經營。管理層將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進行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

於2017年8月，(i) 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賣方）；及(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金滙證券有限公司（「金滙」，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須按金滙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完成須待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金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滙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完成上述收購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其金融服務業務並實現協同效應。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以及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的詳細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7,563,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255,914,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01,649,000元或39.7%。

其中，水泥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356,982,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222,543,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34,439,000元或60.4%，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價格大幅上升。

下表載列水泥板塊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7年			201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銷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千噸	人民幣 元／噸	人民幣 千元	千噸	人民幣 元／噸	人民幣 千元
PO 42.5水泥	724.6	282.13	204,429	618.9	195.51	121,004
PC 32.5R 水泥	651.2	234.3	152,553	555.7	179.61	99,811
熟料	-	-	-	7.9	218.73	1,728

按產品分類，2017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375.8千噸，比2016年上升約17.1%，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56,982,000元，比2016年上升約61.7%；2017年本集團熟料銷售收入為零元，今年，本集團生產的熟料皆用於水泥生產，無對外銷售。

下表載列水泥板塊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7年		2016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300,130	84.07%	191,786	86.18%
吳江區	283,990	79.55%	174,833	78.56%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16,140	4.52%	16,953	7.62%
浙江省	33,132	9.28%	25,368	11.40%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 舟山市及寧波市)	32,600	9.13%	24,715	11.11%
嘉興市	532	0.15%	653	0.29%
上海市	23,720	6.65%	5,389	2.42%
總計	<u>356,982</u>	<u>100.00%</u>	<u>222,543</u>	<u>100%</u>

報告期內，由於銷售情況較好，本集團水泥產品銷售收入與銷量較去年同期皆有所大幅上升，各地區的銷售比去年同期大多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在環保板塊方面，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共有三個進行中的項目。於2017年，共新增2個項目。於報告期間，三個項目已完成工程量分別為0.0%、25.0%及68.0%。

上海百菲特下屬的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工業園區環境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通過提供第三方運營服務，取得服務費收入。

於報告期內，環保板塊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1,000元。而於2016年，環保板塊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371,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8,088,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毛利約人民幣68,314,000元，較2016年毛利約人民幣15,30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53,012,000元；而毛利率2017年約19.1%，較2016年約6.9%上升約12.2%。上升主要由於水泥價格大幅上升。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毛損約人民幣226,000元，毛損率約為38.9%。2016年毛利約人民幣9,448,000元，毛利率約為28.3%。下降主要由於主要工程的收入並無按工程的完成比例確認。

其他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11,506,000元上升約4,794,000元或約41.7%，上升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i)水泥板塊退稅增加約人民幣2,450,000元；(ii)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760,000元；及(iii)百菲特集團的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85,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3,324,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16年約人民幣2,70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622,000元或約23.0%，上升主要由於2017年銷售的上升。2017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的綜合營業額約0.9%，與2016年約1.2%相比略微下降。

一般及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9,398,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32,698,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15,61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7,088,000元或約109.5%，一般及行政費用的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薪金及花紅增加約人民幣5,737,000元；(ii)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71,000元；(iii)專業及法律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67,000元；及(iv)壞賬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822,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9,7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90,000元或31.6%。

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388,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所得稅開支2017年約人民幣18,769,000元，較2016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98,000元有明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2017年的錄得盈利大幅上升所致。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2017年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81,000元，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2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5,000元或48.8%。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淨利潤率約為7.0%。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為約12.5%，較2016年約3.4%大幅上升，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市場向好量價齊升，導致由2016年淨利潤約人民幣7,535,000元上升至2017年淨利潤約人民幣44,647,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916,000元，淨虧損率約為674.0%。2016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68,000元，淨利潤率約為2.3%。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配售新股所得的部份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597	18,949
— 水泥板塊	27,738	18,860
— 環保板塊	852	89
—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7	—
借貸	64,910	54,000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5,000	4,000
— 未分配	9,910	—
資本負債比率	15.7%	13.9%
— 水泥板塊	13.3%	14.8%
— 環保板塊	10.9%	8.0%
資產負債比率	30.9%	23.6%
— 水泥板塊	27.5%	23.1%
— 環保板塊	37.1%	26.6%

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8,597,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7,738,000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860,000元上升約47.1%，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溢利。

借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借貸		
— 水泥板塊	50,000	50,000
— 環保板塊	5,000	4,000
— 未分配	9,910	—
借貸	<u>64,910</u>	<u>54,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借貸約為人民幣64,910,000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000,000元上升約20.2%，主要由於借貸增加。

上述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7%。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3.3%，和2016年12月31日的14.8%相比有所下降。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9%，較2016年12月31日的8.0%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以總資產與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2017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306,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903,000元，較2016年約人民幣2,973,000元大幅上升。於報告期間，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2,000元減少至人民幣零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做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行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該交易中，(i) 本集團；(ii)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及(iii) 蔣學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 Loyal Fame Global Limited 及 Greensburg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的有限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統稱為「塞班島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塞班島集團結欠賣方及其聯系人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為472,00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以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付。於完成後，塞班島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旗下各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48人，於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22,639,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謹慎研究並於極推進環保領域的各項業務；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就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而言，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

於來年，管理層將投入更多精力發展放債業務並旨在取得具有高額回報的更高貸款墊付結餘水平。我們相信，擴大放債業務將有助本集團為發展金融行業及維持穩健現金流量奠定堅實資本基礎。

管理層將繼續物色相關持牌法團、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台之可能收購事項，以建立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快速應對市場的需求。

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有益於擴充其現有業務組合至具備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範疇，以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提高股東價值及對沖由水泥價格波動帶來的不確定性。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是美利堅合眾國具有「聯邦」地位的領土，包括太平洋上的十五個島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是一個熱門的旅遊目的地。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主要經濟支柱為旅遊業，乃全球遊客均熟知的最佳度假勝地，擁有豐富的文化歷史，屬熱帶海洋氣候，全年都適合進行戶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級的潛水、高爾夫球運動及博彩活動。根據馬里亞納觀光局，遊客數量自上一日曆年起持續增加。於2017年1月，遊客總人次為63,346人，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長約37.7%，且90%的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遊客出於娛樂目的前往該群島旅遊。董事會認為，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收購塞班島集團並發展成為度假村及／或酒店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為本集團將其業務組合擴展至一個獨特市場（包括酒店業）的良好機會。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偏離者（載有解釋偏離理由）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召開正式董事會會議商討。然而，董事會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發展的不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5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以批准通過（其中包括）組建合營公司，委任陳嘉榮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發行於換股債券之認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主要及關聯交易事宜。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本公司將適時將2017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汪俊先生及陳嘉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